

國立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8066B 號 令訂定

- 一、教育部為推動國立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偏遠地區學校）學生住宿之管理，特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住宿之管理，應適用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- 三、偏遠地區學校為有效執行學生住宿設施之管理、維護及學生輔導事項，得置生活輔導人員。

前項生活輔導人員，指具學生宿舍管理相關經驗之人員。

生活輔導人員，由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編制人員之幹事擔任。但偏遠地區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以契約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擔任：

- （一）未任用幹事。
- （二）已任用幹事。但輔導住宿學生所需人力仍有不足。
- （三）其他特殊原因有進用人員支援必要。

偏遠地區學校住宿學生八十人以下者，進用前項但書非編制內生活輔導人員一人；八十一人以上至一百六十人者，增置一人；一百六十一人以上至二百四十人者，再增置一人，以下類推。

- 四、前點第三項以契約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，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；其權利義務及應予解聘條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由偏遠地區學校於契約明定。
- 五、生活輔導人員應妥善維護學生宿舍秩序，確保學生住宿安全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並負責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住宿設施之管理、維護，及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。
 - （二）宿舍外環境整理督導，及住宿學生內務之協助檢查。
 - （三）學生安全、作息管理，及住宿學生臨時疾病或緊急事件之協助處理。
 - （四）住宿學生家長及導師之聯繫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生活輔導事項。

生活輔導人員係以契約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擔任者，前項事項，應載明於契約。

- 六、偏遠地區學校進用非編制內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所需經費，應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補助之。
- 七、偏遠地區學校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得減收、免收學生住宿之宿舍管理費、使用費；其減收、免收之數額，由本部另定之。
- 八、偏遠地區學校未設有學生宿舍，其學生住宿於寄宿家庭、民間房舍或跨校宿舍者，得準用第三點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，以契約進用非編制內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；並準用本要點有關生活輔導人員之相關規定。